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列抵學分辦法

89.09.01 實施  
103.08.12 行政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4.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 貳、目的：使本校於辦理重考入學新生、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列抵時有所依循。
- 參、科目學分之採計列抵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時節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修習時數換算為該科所屬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肆、下列學生得申請列抵科目學分：  
一、轉科(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讀生、重考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生  
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 伍、申請期限：除第肆條第四項由審查委員會提出外，其餘皆由申請生至遲於該學期開學前5個工作日前提出列抵申請。
- 陸、辦理科目學分列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維護學習歷程系統的完整性，學生轉入前已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為轉入科(學程)課程綱要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經教務處審查通過者，准予列抵，轉入(含)之後學期，則以隨班修習為原則。其列抵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學分數相同且經審查通過者，可予列抵。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不予列抵。  
二、轉學、轉科(學程)生在原校原科(學程)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列抵之學分數至多以十學分為限。
- 柒、轉學、轉科(學程)生經列抵學分後，現就讀科(學程)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者，得降級編班。
- 捌、轉學、轉科(學程)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九條辦理。
- 玖、轉學、轉科(學程)生有關學分列抵採計，應於轉入時一併申請處理，其列抵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教務處會同各科研究會共同審查。
- 拾、轉學、轉科(學程)生其科目學分之列抵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